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樟府规〔2025〕2号

关于印发《樟木头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社区：

《樟木头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樟木头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修订)

为推动我镇制造业做实做优做强，实现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显著提升，力争到 2026 年底全镇营收超 10 亿元制造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不低于 4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不低于 15%，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稳定在 1.8%左右，根据《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3〕1 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科技型企业的培育

1.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认定的企业¹，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经我镇审核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受理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申报资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给予 1 万元认定奖励。

2.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企业²，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并通过东莞市科技局

¹ 申报认定文件可参考《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等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配套政策的通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管理办法》

² 申报认定文件可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被评定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示范工作的，分别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二、强化领军型企业的培育

3.支持骨干企业做强做大。对获得综合型总部企业、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不限行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单项冠军”认定的企业³，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认定的企业⁴，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百强、瞪羚创新型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⁵；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⁶，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4.支持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经市政府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⁷，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通过兼并重组，合并或控制已设立的、持续经营的企业，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增长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三、推动产业基础的提升

³ 申报认定可参考《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⁴ 申报认定可参考《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⁵ 申报认定可参考《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

⁶ 申报认定可参考《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

⁷ 申报认定文件可参考《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5.支持产业链共建。对认定为省、市重点产业链“链主”的企业⁸，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引进其上下游企业在我镇成立公司并列入规上工业企业的企业，每引进 1 家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6.支持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方法优化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经市认定的智能工厂，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经市认定的智能车间，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被认定为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元；对利用自身条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经供电公司认定装机量达 1 兆瓦以上（含），按装机容量 10 万元/兆瓦进行装机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用户侧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对建有 1 兆瓦时以上且已并网投运的新型储能设施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认定、通过核查、完成验收的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对取得应用于新型储能领域的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证书，且获得海运运输证书，成功通过海外市场电池产品认证并实现销售的，给予 5 万元的资助。

本措施由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资金申报方式具体以当年专项申报指南为准。

⁸ 申报认定文件可参考《东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如镇政府已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措施有冲突的，以本措施为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樟木头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